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运营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增强股东持股信心，现就公司近期相关运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运营正常，上半年各项运营指标符合预期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态势平稳向好，煤炭销售、运输、发电、煤化工业务运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 亿元至 298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7 亿元至 52 亿元，增长 6.9%至 21.1%。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 13 亿元至增加 22 亿元，下降 4.7%至增长 8.0%。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质效为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全年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二、公司持续推动优质资产注入，发展潜力保持强劲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核心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显著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可持续发展后劲。根据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将继续推进优质资产注入中国神华，支持中国神华长远发展。

三、公司坚定执行既定分红政策，持续回报股东

为积极响应广大股东诉求，进一步巩固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公司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2025 年公司分派中期及末期现金股息总额达人民币 418.11 亿元（含税），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1%。2026 年，公司将保持现金分红频次，继续开展中期分红，稳定回报股东。

四、扎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强基固本、扩绿降碳、创新引领、资本运作和治理提升等重点工作，着力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行业引领力、市场竞争力和投资者获得感。2026 年，公司煤炭销售量目标为 6.181 亿吨、发电量目标为 2,881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目标为 3,600 亿元，整体经营和营收规模较 2025 年再上新台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7 月 20 日